

#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辦理接見及外界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應注意事項

## 壹、接見登記時間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 二、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 貳、接見對象及次數

- 一、接見對象：  
第 4 級受刑人准與其親屬接見；第 3 級以上者，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  
不適用累進處遇受刑人接見對象不受限制。
- 二、接見次數：  
第 1 級不予限制；第 2 級每 3 日 1 次；第 3 級每星期 1 或 2 次；第 4 級及不適用累進處遇受刑人以每星期 1 次(任一天)為原則，每次接見以 30 分為限。

## 參、申請接見者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接見。

- 一、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
- 二、酗酒或精神病者。
- 三、未經接見登記者。
- 四、形跡可疑及冒名頂替者。
- 五、非公務申請接見，經收容人表明拒絕接見者。

## 肆、申請接見者，禁止使用行動電話、照相機、攝影機及其他危險、違禁物品。 接見中發現有妨害紀律時，得中止接見。

## 伍、送入金錢以新台幣、中華郵政匯票或國內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每日一次；每次 1 萬元。

## 陸、送入飲食之種類以菜餚、水果、糕點、餅乾為限。

- 一、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 2 公斤。
- 二、送入之菜餚以熟食為限，生菜、生肉、生魚片不得寄入；水果必須預先切開，以便檢查；腐壞、不新鮮之食物，應予退回或丟棄。另不辦理接見只寄送物品者，須為符合接見收容人之條件，始准辦理寄物。
- 三、送入之飲食財物（如夾藏現金、違禁、危險物品或毒品）若經查獲涉不法情事，寄物當事人應負法律責任。

## 柒、藥品之寄送，除應提出醫師處方箋外，寄入者亦應填具保證書及繳交身分證影本，方得寄入。